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語與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招股章程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其中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登記規定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70 港元，並預期不低於
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
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291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包括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及9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所述者重新分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商釐定。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k 刊登公佈。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並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則可予退還。

我們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

任何該等條件於其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將於該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k 刊登。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如出現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存置於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任何地點索取：

(1) 以下公開發售包銷商辦事處：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8樓
804室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申請人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一萬成金屬包裝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提供。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所繳付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發售的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91。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
梁建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俊誠先生、梁建恒先生、梁俊謙先生及陳杰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k 刊載。